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

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根据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判断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容诚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特别风险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在后续正式审计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签字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